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司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鄒瑞富

相 對 人 吳慶成

李茂宗

李茂源

李茂淋

李茂豐

李却

洪安道

洪朝緄

黃陳味

李順同

王麗珠

高明村

高福禪

張慶祥

張文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各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15「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02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03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次按
04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
05 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
06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08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此規定於當事人撤
09 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為同法第83條第1及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
11 院以107年度屏簡字第593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
12 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相對人李茂宗、李茂源、李茂淋、李
13 茂豐提起上訴，惟於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38號案件審理中
14 撤回上訴，本案至此確定。

1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如附表一所示，
16 均由聲請人預納在案，依上開判決意旨，兩造應負擔之第一
17 審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欄所
18 示。另聲請人於第二審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新臺幣（下同）
19 5,600元，依上開規定，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李茂宗、李茂
20 源、李茂淋、李茂豐各負擔1,400元($5600 \div 4 = 1400$)。是相
21 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各如附表二編號1
22 至15「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並均應
23 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主張：(一)民國107年7月12
25 日（繳費時間為上午10時56分及同時57分）支出之登記謄
26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費120元及地籍圖費20元部分，因本件
27 案件於107年7月12日下午3時53分才因起訴而繫屬本院，有
28 聲請人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件章戳可證，可見前開費用是起
29 訴前為訴訟準備所支出的費用，並非本案訴訟進行中所生必
30 要支出，故不予列入。(二)108年1月15日支出之電子謄本費28
31 5元，及同年2月14日支出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費190元部

01 分，雖在本案訴訟繫屬期間產生，惟非法院命其提出，亦難
02 認定為本案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應予剔除。

03 四、至於相對人李茂宗、李茂源、李茂淋、李茂豐所預納之第二
04 審裁判費9,420元，依首揭規定，應由其等自行負擔，故不
05 在本件確定範圍，附此敘明。

06 五、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1 附表一：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

12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見本聲請卷第10至16頁
土地勘查複丈費	1,60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18,40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8,000元	
土地勘查複丈費	1,600元	
估價費	48,000元	
合計	79,920元	

13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14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分比例 (見第一審卷二第147至148頁)	應負擔之 第一審訴 訟費用額 (79920× 左列比 例)	應給付聲 請人之訴 訟費用額	備註
1	吳慶成	22/868	2,026元	2,026元	
2	李茂宗	6485/86800	5,971元	7,371元	1400+5971=7371

(續上頁)

01

3	李茂源	6485/86800	5,971元	7,371元	
4	李却	46/868	4,235元	4,235元	
5	李茂淋	1885/86800	1,736元	3,136元	1400+1736=3136
6	洪安道	94/868	8,655元	8,655元	
7	洪朝緄	94/868	8,655元	8,655元	
8	李茂豐	6485/86800	5,971元	7,371元	1400+5971=7371
9	黃陳味	468/8680	4,309元	4,309元	
10	李順同	460/8680	4,235元	4,235元	
11	高明村	215/1600	10,739元	10,739元	
12	高福禪	185/1600	9,241元	9,241元	
13	王麗珠	4600/86800	4,235元	4,235元	
14	張慶祥	134/8680	1,234元	1,234元	
15	張文東	134/8680	1,234元	1,234元	
16	鄒瑞富	160/8680	1,473元	-	